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活动。该报告已经委员会核可，现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何塞·哈维尔·德拉·加斯卡(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担任主席的埃尔南·佩雷斯·洛塞(1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安德烈斯·艾弗伦·蒙塔尔沃·索萨(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4 日)和何塞·哈维尔·德拉加斯卡(12 月 15 日至 31 日)(厄瓜多尔)以及担任副主席的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组成。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 实施有限制的航空禁令和金融封锁, 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庇护和训练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恐怖主义分子。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期间, 委员会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 151 名个人和 10 个实体(包括阿富汗国家航空公司和阿富汗中央银行)以及 10 个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列入名单。安理会在第 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中对该制裁制度作出修改, 规定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三个定向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决议列出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豁免的情况。

4. 2011 年 6 月 17 日, 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决议, 将制裁制度一分为二, 设立了一个处理塔利班问题的委员会和一个处理基地组织问题的委员会。第 1988(2011)号决议以及其后第 2082(2012)、2160(2014)、2255(2015)、2501(2019)、2557(2020)、2611(2021)、2665(2022)和 2716(2023)号决议规定了对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的制裁措施。

5. 安全理事会第 2615(2021)号决议另外确认, 在塔利班于 2021 年 8 月接管政权并随后任命名单所列人员出任重要部长职位后, 对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感到关切。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澄清, 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包括处理和支付资金、金融资产和其他经济资源, 以及提供支持人道主义援助交付所需的货物和服务并不违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a)段的规定。安理会在其第 2615(2021)号决议中还决定在一年后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6.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均由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支持。监测组最初由 8 名专家组成, 第 2253(2015)号决议将专家数增至 10 名。

7. 2017 年 8 月 24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S/PRST/2017/15), 安理会在声明中得出结论认为, 在审查了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后, 没有必要对这些措施作进一步调整, 并请监测组提交两份年度报告, 第一份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提交。

8. 安全理事会第 2716(2023)号决议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从 2023 年 12 月现有任务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请监测组向安理会再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安理会第 2716(2023)号决议还重申，对委员会在依据第 1988(2011)号决议订立的制裁名单中指认的与塔利班有关联、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

9. 关于塔利班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10. 委员会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于 5 月 22 日和 9 月 29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

11. 8 月 3 日，委员会还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全体会员国举行了一次联合通报会。

12. 在 5 月 22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了监测组协调员关于其第十四次报告(S/2023/370)的介绍。

13. 在 8 月 3 日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所有会员国举行的联合通报会上，主席增进了会员国对制裁制度的了解，提高了透明度，并改善了两个委员会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对话。

14. 在 9 月 29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了负责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萝扎·奥通巴耶娃关于阿富汗安全事态发展的通报。

15. 12 月 20 日，主席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56 段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委员会的任务和总体工作(见 S/PV.9515)。

16. 委员会通过发布五份普通照会，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额外指导：3 月 31 日就针对 1 个名单所列人员实行旅行禁令豁免发布了 1 份普通照会；6 月 13 日就监测组第十四次报告所载建议发布了 1 份普通照会；7 月 10 日，就宣布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起为所有会员国举行联合通报会发布了 1 份普通照会；10 月 23 日发布了 1 份普通照会，提请会员国注意申请旅行禁令豁免的程序要求；10 月 24 日发布了 1 份普通照会，邀请会员国推荐合格候选人担任监测小组专家。

17. 委员会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25 封信函。

四. 豁免措施

18. 资产冻结豁免措施载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 以及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
19. 旅行禁令豁免措施载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 以及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9 至 22 段。
20. 1 月 13 日, 委员会核准对 1 个人人员豁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和相关资产冻结, 使其可以于 1 月 6 日至 12 日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谈判延长购电协议。
21. 2 月 13 日, 委员会核准对 1 个名单所列人员豁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和相关资产冻结, 使其可以于 2 月 14 日至 3 月 29 日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接受医治。
22. 3 月 31 日, 委员会核准对 1 个人人员豁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 使其可以于 4 月 8 日至 15 日前往多哈, 与政府官员讨论和平与稳定问题。
23. 4 月 11 日, 委员会核准对 1 个人人员豁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 使其可以于 4 月 13 日前往乌兹别克斯坦撒马尔罕参加阿富汗邻国外交部长第四次会议, 讨论紧急的和平、安全与稳定问题。
24. 5 月 1 日, 委员会核准对 1 个人人员豁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 使其可以于 5 月 6 日至 9 日前往伊斯兰堡, 与巴基斯坦外交部长会晤。
25. 6 月 23 日, 委员会核准对 1 个人人员豁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 使其可以于 6 月 21 日至 7 月 5 日前沙特阿拉伯麦加, 进行朝觐。
26. 7 月 28 日, 委员会核准对 1 个人人员豁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 使其可以于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前往多哈, 讨论紧急的和平、安全与稳定问题。
27. 8 月 4 日, 委员会核准对 1 个人人员豁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和相关资产冻结, 使其可以于 8 月 7 日至 18 日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参加以下会议: 与阿富汗及土耳其公司会晤; 阿富汗商业和投资协会与土耳其商业组织, 包括 DEİK(对外经济关系委员会)和 MÜSİAD(独立工业家和商人协会)举行会议, 并可能与土耳其官员举行非正式会议。
28. 9 月 8 日, 委员会核准对 1 个名单所列人员豁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和相关资产冻结, 使其可以于 9 月 4 日至 10 月 4 日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接受医治。
29. 9 月 22 日, 委员会核准对 1 个名单所列人员豁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 使其可以于 9 月 25 日至 30 日前往俄罗斯联邦喀山, 参加莫

斯科形式磋商，讨论紧急的和平、稳定与安全事项。东道国支付了与此次旅行有关的所有费用。

30. 9月26日，委员会核准对1个人豁免第2255(2015)号决议第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和相关资产冻结，使其可以于10月4日至20日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接受医治。

31. 9月28日，委员会核准对1个名单所列人员豁免第2255(2015)号决议第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使其可以于10月1日至9日前往中国林芝市参加第三届中国西藏“环喜马拉雅”国际合作论坛，讨论与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直接相关的问题。

32. 10月17日，委员会核准对1个人豁免第2255(2015)号决议第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和相关资产冻结，使其可以于10月18日至11月5日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接受医治。

33. 10月30日，委员会核准对1个人豁免第2255(2015)号决议第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使其可以于10月31日至11月4日前往塔什干参加一系列关于运输和物流的国际活动。

34. 12月8日，委员会核准对1个人豁免第2255(2015)号决议第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使其可以于12月11日至14日前往塔什干进行关于运输和后勤的双边磋商。

35. 12月18日，委员会核准对1个人豁免第2255(2015)号决议第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和相关资产冻结，使其可以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5日前往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接受医治。

五. 制裁名单

36. 对应受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军火禁运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2255(2015)号决议第2和3段。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委员会网站载有用于列名和除名的标准表格。

37. 名单上的条目没有增减。委员会没有对制裁名单上的现有条目进行修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135名个人和5个实体。

六. 监测组

38. 监测组由10名专家组成，他们既有国际反恐方面的广泛经验，又有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具体经验。

39. 3月16日，秘书长任命1人担任监测组专家，接替一名服务期已满五年的专家。

40. 5月2日，监测组依照第2665(2022)号决议附件(a)段，提交了关于塔利班及其他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十四次报告，该报告于5月23日转交安全理事会，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S/2023/370)。
41. 2022年12月14日和2023年6月20日，监测组依照第2255(2015)和2368(2017)号决议，向委员会以及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1989(2011)和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2023年1月至6月和2023年7月至12月的合并半年期差旅计划。
42. 监测组没有访问阿富汗，原因是阿富汗政府于2021年8月15日垮台以及塔利班随之接管政权的持续影响。监测组访问了15多个会员国，其中包括3个阿富汗邻国，参加了12多次区域和国际会议及其他会议，包括制裁讲习班、资助恐怖主义和反洗钱会议及区域和国际反恐论坛。5月，监测组还在维也纳举办了其第二十次安全和情报部门区域论坛。
43. 12月，监测组与即将就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会议，以增进这些成员对监测组任务和工作的了解。
44. 监测组按照其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国家实体和本委员会发出了122封信函。
45. 根据监测组第十四次报告第74段所载的建议，经委员会在其关于监测组第十四次报告的立场文件中商定，主席指示监测组彻底审查制裁名单，列入关于名单所列人员的拟议更新，包括会员国能够证实死亡的已故塔利班成员，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46.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方面的支持。安理会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帮助会员国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并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为补充这些情况介绍，秘书处于12月1日至3日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举行了第三次培训会议，就制裁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调整和重新设计进行培训。
47.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合格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该司已开始向各区域组通报情况，并于6月21日和10月26日举行了公共外联活动，以吸引来自不同地域的申请人储备来源。12月3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求为专家库提名合格候选人。此外，10月24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告知监测组即将出现的空缺，并提供征聘时间表、专门知识领域和相关要求等方面信息。10月23日，还在联合国职业门户网站(<https://careers.un.org>)上在线发布空缺通知。

48. 该司继续为监测组提供支持，协助编写 5 月提交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秘书处为监测组成员执行任务的旅行提供了便利，其中包括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议。12 月 5 日至 7 日，秘书处举办了一次小组间讲习班，重点是提供更多工具，以加强专家调查和报告。

49.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具体制裁名单。而且，秘书处为使各个制裁名单得以有效利用和查阅而作出相关改进，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1 年核可的数据模式。